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367	43,528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8,379	25,305
每股盈利－基本	0.49仙	1.49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483	61,768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14,429	35,936
每股盈利－基本	0.85仙	2.11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5,303	234,978
負債總值	(11,344)	(5,410)
股東資金	<u>243,959</u>	<u>229,568</u>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18.3%。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59.8%。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金充裕，備有約170,700,000港元銀行現金，資產負債比率更為零。

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8,367	43,528	50,483	61,768
銷售成本		(12,295)	(13,927)	(21,527)	(19,824)
毛利		16,072	29,601	28,956	41,944
其他經營收入		866	763	1,508	1,230
銷售費用		(2,359)	(1,713)	(5,962)	(1,816)
行政費用		(4,790)	(2,284)	(7,015)	(4,3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062)	—	(1,062)
除稅前盈利	3	9,789	25,305	17,487	35,936
稅項	4	(1,410)	—	(3,058)	—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u>8,379</u>	<u>25,305</u>	<u>14,429</u>	<u>35,936</u>
股息	5	<u>—</u>	<u>20,398</u>	<u>—</u>	<u>20,398</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6	<u>0.49</u>	<u>1.49</u>	<u>0.85</u>	<u>2.1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78	40,746
無形資產		6,110	6,580
遞延稅項資產	4	206	—
		<u>81,194</u>	<u>47,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9	4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2	2,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28	185,106
		<u>174,109</u>	<u>187,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6,975	3,483
應計款項		2,753	1,927
應付稅項		1,616	—
		<u>11,344</u>	<u>5,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65</u>	<u>182,242</u>
		<u>243,959</u>	<u>229,5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4,993	84,993
儲備		158,966	144,575
		<u>243,959</u>	<u>229,5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47,740	212,555
期內盈利淨額	—	—	—	—	—	—	35,936	35,936
已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20,398)	(20,398)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84,993</u>	<u>72,657</u>	<u>(36)</u>	<u>(193)</u>	<u>73</u>	<u>7,321</u>	<u>63,278</u>	<u>228,093</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64,753	229,568
折算香港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 而並未於損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38)	—	—	—	—	(38)
期內盈利淨額	—	—	—	—	—	—	14,429	14,429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84,993</u>	<u>72,657</u>	<u>(74)</u>	<u>(193)</u>	<u>73</u>	<u>7,321</u>	<u>79,182</u>	<u>243,95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18	33,83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26,758)	(8,983)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	(20,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340)	4,4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106	186,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
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期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0,728</u>	<u>191,0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入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按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是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售予外界顧客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均源自殺蟲劑銷售，並全部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呈列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	123	1,040	246
無形資產攤銷	235	235	470	482
經營租約支出	39	108	118	21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57	426	743	702
其他員工成本	770	523	1,397	1,067
退休福利成本	38	49	77	94
	<u>1,265</u>	<u>998</u>	<u>2,217</u>	<u>1,863</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指中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之適用稅率，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之撥備。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於二零零一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應課稅盈利可獲50%之稅率寬減，以15%計算。福建金澤於期內作出稅項撥備約為2,952,000港元。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稅率33%計算。

期內，本集團就所產生之暫時性可扣減時差確認約2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u>8,379</u>	<u>25,305</u>	<u>14,429</u>	<u>35,9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u>1,699,860</u>	<u>1,699,860</u>	<u>1,699,860</u>	<u>1,699,86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180日	6,130	3,483
181至365日	<u>845</u>	<u>—</u>
	<u>6,975</u>	<u>3,483</u>

8.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99,860,000</u>	<u>84,993</u>

9.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69</u>	<u>8,0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0,48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61,768,000港元減少約18.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金澤靈一號及稻癭蚊淨之售價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分別調低約29%及20%，而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之銷售量亦相應下跌所致。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暫停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期內之銷售訂單因而減少。因此，部分客戶訂單結轉至第三季度。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19,824,000港元增加約8.6%至二零零三年約21,527,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及二零零三年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因此，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41,944,000港元減少約12,988,000港元或約31.0%至二零零三年約28,956,000港元。邊際利潤相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67.9%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約57.4%。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三年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開支相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5.7%，而二零零二年則約11.7%。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銷售費用增加約4,100,000港元，主要與推出電視廣告、新設銷售支援中心及農民輔助培訓課程相關；
- 行政費用增加約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議本公司股份透過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及
- 二零零三年並無產生任何研究及開發開支，二零零二年則因本集團大部分核心開發項目已進入最後開發階段而產生約1,100,000港元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約3,100,000港元中國所得稅開支，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零。福建金澤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所得稅，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業務回顧

本集團獨家供應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優質化學農藥。本集團之農藥金澤靈一號及稻癭蚊淨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營業額產生貢獻。本集團所有農藥均自中國採購並於國內銷售。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受到氣候變動所影響。每季之農藥用量與農作物之生長周期、氣候、害蟲問題嚴重與否，以及客戶要求有密切關係。由於氣候可影響某些害蟲的繁殖周期和害蟲數量，故本集團營運受到氣候影響。基於氣候變動，本集團產品最終客戶於種植期間的耕種工作或會因而出現延誤或斷續性阻延，本集團產品用量或會隨之減少。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基於氣候變化不定，按季度與季度間比較基準量度本集團業績並不能作為全年業績的有效指標。

二零零三年二月，為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力，本公司董事（「董事」）修訂銷售策略，包括分別將金澤靈一號及稻瘦蚊淨的售價下調約29%及20%，及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給予個別客戶三十天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尚未支付應收賬款已獲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呆壞賬。

本集團藉推行使用其本身品牌的市場推廣策略，於中國採取更積極市場推廣政策，加強其建立企業形象及產品推廣方面的工作。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各省份推出電視廣告，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四月間，就本集團產品推出兩輯電視廣告。董事預期將調撥更多資源，加強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為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力，必須提升其分銷及服務能力。期內，本集團於湖南及南昌成立兩間銷售服務中心，並積極與各農務保護中心合作，向安徽、福建、廣東、江蘇及江西五個中國省份鄉鎮地區的農民進行產品示範及培訓課程。該等農民培訓課程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服務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16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00,000港元減少約1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7。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約13,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則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增加約5,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原因為現金減少約14,400,000港元及存貨因第三季預期訂單而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位於福建省福州馬尾區之物業及有關建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成本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約1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約為33,800,000港元。現金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貢獻下跌所致。於二零零三年，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約9,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大幅增加，是由於期內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之物業所致。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為零，二零零二年則約20,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244,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融資或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零。

本集團一向以經營現金及股本證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董事會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本集團應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預期所需。

資本架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原發展商訂立協議，以代價約5,700,000港元售回中國福建省泉州一幅土地使用權，並就銷售確認收益約400,000港元。為取代該項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另行選址，並以總代價約33,300,000港元於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購入一幅建築面積約31,341平方米之地皮連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物業支付約27,1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支付約5,400,000港元，而餘額約800,000港元則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支付。收購代價已以二零零一年七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詳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宗旨聲明」一節所載者一致。

外匯風險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匯率於期內相當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然而，並不保證匯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利波動。倘若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以港元衡量的本集團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二年：47名），當中5名（二零零二年：5名）駐於香港，其餘則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福利、購股權及有關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推行招股章程所載各項業務宗旨所動用資金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擬於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動用之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開發新產品	1	27.1	10.4
投資研發中心	2	15.0	25.8
設立生產基地及購置 設備與設施	3	31.9	39.4
擴展銷售網絡		11.9	1.7
改良本集團網站		4.1	1.2
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18.3	7.3
農戶培訓課程		2.9	3.2
		111.2	89.0

剩餘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有待日後推行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預期不會出現任何事宜，而須大幅度修訂二零零一年七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附註：

1.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低，歸因於本集團決定暫停發展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水稻用化肥的靶向推進劑及化學農藥的納米技術。
2.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高，乃因就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倉山區建設研發中心產生額外成本。
3. 所動用款額較計劃為高，乃因於中國福建省福州馬尾區設立生產設施產生額外成本。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迅速發展，而農業亦預料將因經濟發展而受惠。環保及先進農藥之需求將因而增加，該等農藥可減低釋放出損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及於農作物留下較少殘餘物。由於本集團產品毒性低、殘餘物及用量亦較少，較傳統農藥更為先進及方便使用，故董事對本集團前景抱有信心。

中國農藥市場之本土及海外供應商數目眾多，競爭仍然激烈。改善本集團的分銷及服務能力，可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更為穩定。隨著非典型肺炎對中國之影響漸微，董事相信，本集團定能於本年度令銷售回升及繼續獲得盈利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策略，擴闊銷售及增加研發活動，以提升整體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透過介紹方式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願撤銷其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條件為（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之申請獲得批准。聯交所現正處理有關申請。本集團預期在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獲大型機構投資者認同，有助其在適當情況下籌集股本融資，以應付日後資本投資所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專注現有核心業務，定位為提供優質農藥之專門供應商，發展及推廣其自有農業及商業用產品。

業務宗旨回顧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宗旨與本集團同期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宗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度

開發新產品

3%氟蟲腈•展膜油劑(銳勁特)：

本集團於接獲農業部通知，需調整農藥濃度後，現正進行有關田間試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底前推出該產品。

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

正進行田間試驗。

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

由於測試結果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本集團決定不再開發該產品，亦無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計劃。

水稻用化肥的靶向推進劑：

在現時中國肥料市況下，該產品缺乏商業發展潛力，本集團決定不再開發該產品，亦無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計劃。

城市溝渠滅蚊劑：

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已押後田間試驗至二零零四年。

化學農藥的納米技術發展：

由於該產品在化學農藥的應用有限，本集團決定不再開發該產品，亦無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宗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度
投資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繼續生產分子推進劑及提供行政工作。本集團正採購有關測試設備。
設立生產基地及購置 設備與設施	由於福建省泉州區市鎮規劃之改動，本集團以代價約5,700,000港元向原發展商售回其於泉州之土地。 本集團以代價約33,300,000港元購入福建省福州馬尾區一幅地皮連樓宇，以設立生產基地。 由於本集團決定集中發展中國市場，故並無制定任何於亞太區興建新廠房的計劃。
拓展銷售網絡	中國安徽及江蘇省之銷售服務中心繼續運作。期內，本集團於湖南及南昌加設兩間銷售服務中心。 本集團並未選址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改良本集團網站	本集團繼續更新網頁資料。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宗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本集團於多個省份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於中國推廣其產品。

本集團透過海報、小冊子、傳單及廣告牌，而非期刊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藉參與會議及講座，於中國提升本集團產品形象。

由於本集團現決定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故並無在海外市場進行任何宣傳活動。

本集團與農業技術部門攜手合作，向中國五個省份之農戶及銷售代理提供培訓課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勝平	公司權益	1,169,479,600 (附註)	68.8%

附註：此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Today」）持有，該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b) 相聯法團權益：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詳情
劉勝平	Best Today	個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est Today	實益擁有人	1,169,479,600 (附註1)	68.8%
劉勝平	受控法團權益	1,169,479,600 (附註2)	68.8%
葉紅	配偶權益	1,169,479,600 (附註2)	68.8%

附註：

1. Best Tod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2. 劉勝平先生為Best Toda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勝平先生及其配偶葉紅女士被視為於上述由Best Today持有之1,169,47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個別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元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收取保薦人費用。按元富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元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保薦人協議終止。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持有本公司512,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林明勇先生及蔣鳴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黃偉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蔣鳴樂先生獲委任取代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